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行规发〔202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目标任务，融入北京市“五子”联动发展新格局，把握“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新机遇，扎实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从“文化大区”迈向“文化强区”。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聚焦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文化+”、数字化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高端引领、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开放共享”为动力，在“吸引增量、提升存量、上市发展、构建生态、金融支撑、贯通发展、赋能空间、提振消费”等方面，重点支持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西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文化主体。

第二条 吸引头部文化企业入驻。吸引头部文化企业，聚集行业领军骨干，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集群。

（一）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¹、新涵养扩容及形成集群奖励。对新引进的文化领军企业，根据企业累计实收资本和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西城区购置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购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最高实缴年度租金50%的资金补助，最多补助三年，累计不超

¹文化领军企业，是指行业影响力突出、区域带动作用明显、区域综合贡献显著的重点骨干文化企业。

过 3000 万元。申请租房补贴优惠的企业，原则上租用期不少于 5 年。对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新涵养扩容的，经认定，给予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当年吸引上下游产业所形成产业集群的（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20 家以上在本区注册），按照产业集群年度对区域综合贡献的 10% 最高 1000 万元给予奖励。

（二）吸引数字文化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入驻发展。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型数字文化企业购租办公用房、企业扩容等方面，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西行规发〔2020〕1 号）给予支持。

（三）支持上市文化企业新设机构落地发展。对新入驻、并在西城区认可的资本市场上市的文化企业在新办独立法人机构的，经认定，自产生实际经济贡献之日起，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落地补贴。如上述企业在新办地区总部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落地补贴。

第三条 提升优势文化产业能级。支持西城区优势产业应用新技术、打造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新标杆，实现能级提升。

（一）支持文化演艺创新发展。大力支持文化演艺企业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创作能力与演出品质，对上述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家、北京市级政府重大奖项的，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大力支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精品演艺活动

落地西城区，对采用市场化运营，场次超过 100 场或票房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精品演出，每年评选不超过 5 部，每部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大力推动线上精品演艺，对单场直播点击量超过 1 亿、全媒体点击量超过 50 亿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文化演艺企业、优秀文化演艺产品和项目“走出去”，传播中国文化。

（二）培育设计产业行业标杆。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设计企业，推动设计产业能级提升，对于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根据对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鼓励区内设计企业（及机构）参加国家级、国际性设计展会和设计大赛，对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奖项的企业（及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获奖补贴就高不叠加，同一企业（及机构）全年享受奖励不超过 2 次。支持国际设计组织、机构和品牌活动落地西城区，打造高能级国际设计要素资源聚合地。

（三）支持出版传播数字化转型。大力支持新闻出版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根据对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创作和出版弘扬主旋律的网络视听和数字文化 IP 产品，对获得全国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上线的原创数字文化 IP 产品（动漫影视、网络游

戏、网络文学、在线新视听等), 每年按照作品传播热度、美誉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选不超过 10 部, 每部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鼓励出版企业与海外知名出版机构对接交流, 推动出版精品海外发行,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条 鼓励文化企业上市发展。挖掘优质上市后备资源, 加大上市培育力度, 加快推进上市步伐。

(一) 文化企业高成长奖励。对首次上规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文化企业、获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²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于上规文化企业一年期满后, 连续两年(自然年度)保持规上企业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 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二) 文化企业上市资金支持。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4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西政发〔2022〕1 号), 给予文化企业上市支持。

第五条 激发中小文化企业活力。重点吸引高成长、有特色有活力的中小文化企业,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文化企业的平台生态, 激发企业创新意识, 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向特色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² 高成长文化企业, 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连续三年平均增速 20%以上, 且创新能力较强、融资能力较强、收入增长较快、服务产品全国领先的文化企业。

（一）支持特色中小文化企业落地发展。对符合西城区文化创新发展方向，特色鲜明、活力突出的中小文化企业，经认定，按照年度实际发生房屋租金、研发费用、人员工资等创新创业成本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

（二）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咨询和服务等工作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考虑对西城区高成长文化企业培育的贡献情况，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同时获得两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按最高档次标准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第六条 推动文化产业事业贯通发展。鼓励文化产业赋能文化事业发展，促进文化事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打造文化产业事业融合贯通“西城发展样板”。

（一）支持文化资源产业化应用。鼓励文化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文化资源 IP 化，对承担文化资源库、文化素材库、文化基因库等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机构，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转化、开发并在西城区实际运营的，按照项目实现效益、满意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价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支持围绕北京中轴线申遗和文物腾退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创新探索。

（二）吸引高端品牌和精品项目落地。精准把握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搭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推进国家和市级等一批重大文化品牌活动和文化精品工程项目在西城区实现产业转化落地，推动西城区成为展示中华文明、首都文化的首要窗口。

（三）支持文化企业参与精品创作。加大对中小文化企业参与精品创新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支持充分运用数字新业态等手段，挖掘创作一批具有鲜明西城核心文化要素的原创精品内容，培育一批可转化的西城文化 IP，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1号)给予支持。

（四）鼓励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空间双向赋能。鼓励属地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在满足普惠文化服务基础上，按照分时复用原则，免费或优惠开放给文化企业和园区开展公益和产业活动。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开放艺术馆、美术馆、小剧场、阅读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与街区和社区实现深层贯通，赋能“文化惠民”。

第七条 优化文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西城区金融优势，探索文化金融创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培育文化金融融合发展。

（一）建立文化金融创新风险代偿机制。支持文化金融创新发展纳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

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发改文〔2020〕106号）区级代偿资金范围，对为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进行代偿。

（二）发挥好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对利用政府性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联合建立支持西城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各类产业基金的，按照西城区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三）做好文化金融精准赋能。发挥好西城区金融优势，积极组织金融街及区域内投融资机构开展专场融资对接会，为优势强、潜力大、高成长的文化企业融资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支持和金融服务赋能。

第八条 推进文化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支持文化产业空间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发展和服务品质。

（一）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对积极推动园区业态向数字文化新业态转型升级，在选商引资过程中产生房屋空置期超过六个月并引入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的，经认定，可按照房屋租金市场平均水平的50%比例，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对业态提升后符合特色、集约、绿色和高质量发展，且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超过70%的园区，根据园区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改造升级。支持低效楼宇或老旧厂

房改造提升为数字文化产业园区，根据改造提升规模、效果、品质，经审核认定，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30%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对已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1号)支持资金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并不再享受上述区级改造升级政策。同一运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三) 认定一批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基地。对首次获得区级授予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基地称号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补贴。

(四) 推动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多元城市空间。推动园区从支撑生产办公为主迈向涵盖产业、商业、休闲、文娱等功能的城市文化新空间。对联动市属文化展示空间及面向街区、商区开放园区公共和产业空间举办公益文化活动的，可申请按年度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第九条 培育文化新品牌新场景新消费。加大西城区文化新品牌培育，加快文科商旅新场景建设，提升文化新品牌影响力传播力，促进文化新体验新消费。

(一) 支持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重点打造“白塔夜话”“金融街论坛文化金融分论坛”等具有西城特色的文化活动品

牌。对能有效提升西城文化影响力传播力，并以市场化方式在西城区举办、能形成品牌的精品活动，经认定，按实际支出金额的20%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对单个企业奖励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打造新场景提升新体验。鼓励西城区重点园区、街区利用新技术，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云展览、云旅游”等产品，营造新场景，推进一批运用文化资源开展的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一批西城特色深度沉浸式文化网红打卡地。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数字技术应用文化新场景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奖励。

（三）推动融合开放催生新消费。抢抓消费升级扩容、产业跨界融合、对外开放深化的新机遇，针对大栅栏琉璃厂、鼓楼西大街及马连道等街区功能提升需求，不断深化文科商旅深度融合，优化文化消费环境，支持通过“文化+”和数字技术应用，培育文化电商、线上教育、数字娱乐等消费热点，推动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新消费能级。

第十条 优化机制和服务体系。落实与优化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提升综合服务和加强选商引企等方面保障举措。

（一）优化机制支撑保障。发挥好西城区落实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的服务支撑作用。建立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牵头的产业和园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服务管家、“服务包”机制，协助解决园区转型升级遇到的规划、建设、消防、工商税务等问题。建立工作专班，针对重点文化企业和园区，形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设立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用补贴、奖励、服务等多元化扶持手段，对符合本措施的企业、园区、项目和活动等给予支持。

（三）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成立西城区文化产业园区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联系园区、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帮助园区、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加强与北京市文化经济政策服务平台、融媒体矩阵的多维联动，实现综合赋能。加大对文化领军人才的服务力度，在人才引进、人才公租房、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具体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夯实数据统计监测、产业发展研究分析等基础工作，建立联动的文化产业数据采集和服务渠道，探索开展“景气分析”。

（四）选商引企促进保障。依托专业服务机构，调动社会资源开展精准选商。根据引荐落户项目的实收资本数额以及引荐落户项目所产生的区域经济贡献，按照西城区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附 则

（一）享受本措施政策资金支持的各类文化主体，原则上不

再享受西城区其他财政支持政策。对于已获得西城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并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可以补领差额。各类文化主体可自主选择。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如遇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措施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